

2023年度嵩明县水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 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 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县水务局	水利工程、水利工程安全 和质量检查	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；对水利工程采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新技术、新材料的行政检查；对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		5.0%	2023年3-10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 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 《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 《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》 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	县级组织 检查	安全质量 监督管理 科
2		水利工程、防汛、涉河活动、洪水影响评价、占用农业行政检查	对防汛抗洪工作的行政检查；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的行政检查；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；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、对利用堤顶、戕台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；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、渔塘的行政检查；对坝顶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	各类市场主体	5.0%	2023年3-10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《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水汛[2017]359号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》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	县级组织 检查	管理科
3		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检查	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	水利工程管理单位	5.0%	2023年3-10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 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	县级组织 检查	管理科

4	县水务局	水土保持 检查	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 案实施情况及水土保持情况 的行政检查	生产建设 单位	10. 0%	2023年3- 10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 《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》	县级组织 检查	政策法规 科
---	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